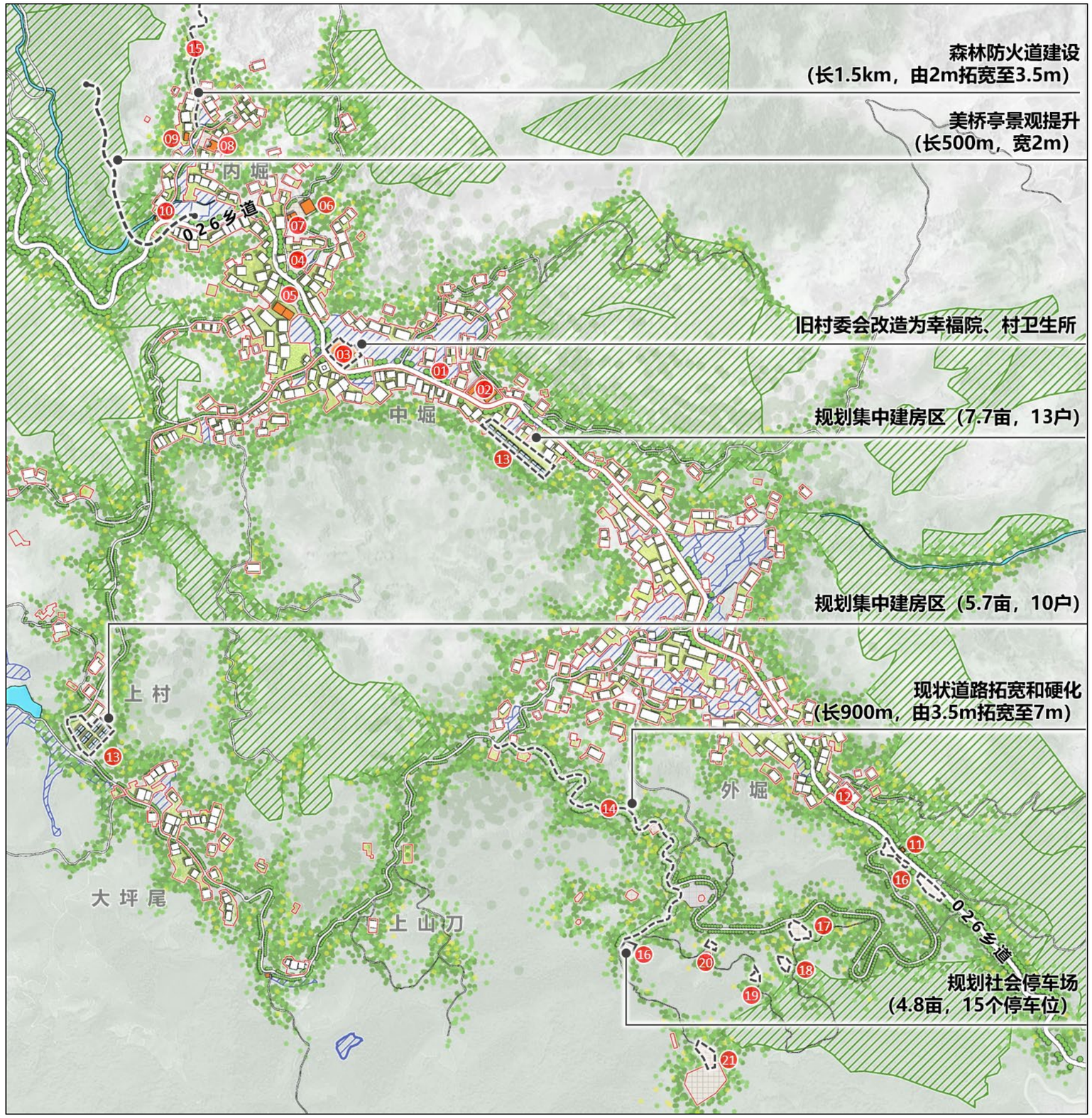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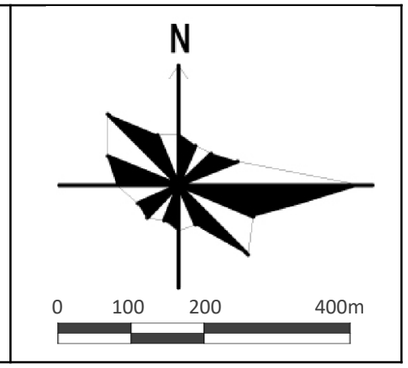
安溪县感德镇 石门村 村庄规划修编（2026-2035年）

——主要农村居民点总平面示意图



风玫瑰比例尺



区位图



图例

01 村委会	11 石龙宫	21 石门尖广场
02 石门学校	12 健身场地	公共建筑
03 幸福院	13 规划集中建房区	新建建筑
04 吴氏二房宗祠(二世祖宗祠)	14 石门尖道路	现状保留建筑
05 人口文化广场	15 森林防火道建设	村庄建设边界
06 玉湖殿	16 规划停车场	永久基本农田
07 宗祠	17 观景平台	生态公益林
08 吴氏大宗祠（开基祖祠）	18 文化广场	
09 戏台	19 吴夲母亲墓	
10 美桥亭	20 景观亭	

村庄建设用地管控规则

根据《安溪县规范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管理规定》，在安溪县行政区域内的村庄，农村集体土地上村民新建、翻建、翻扩建个人住宅及其管理，应遵循下列规定：

（1）新申请农村住宅应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2）村民每户宅基地面积限额为80平方米至120平方米。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住宅或对原旧住宅进行翻建的，可适当增加面积，但增加的用地面积每户不得超过30平方米。前款所称宅基地面积，是指住宅建筑物、构筑物(含基础)垂直投影范围内的占地面积。规划控制区内每户建筑占地面积最高不得超过120平方米。

（3）新建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为单户村民独栋式、并联式或联排式自建住宅不得超过三层，总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5.5米(含屋面楼梯间)。

（4）采取多户联合建设三层以上住宅的，每户建筑面积控制在250平方米以内。

（5）新建建筑后退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

（6）新、改建建筑后退对外交通5米以上、村庄干路3米以上、支路1米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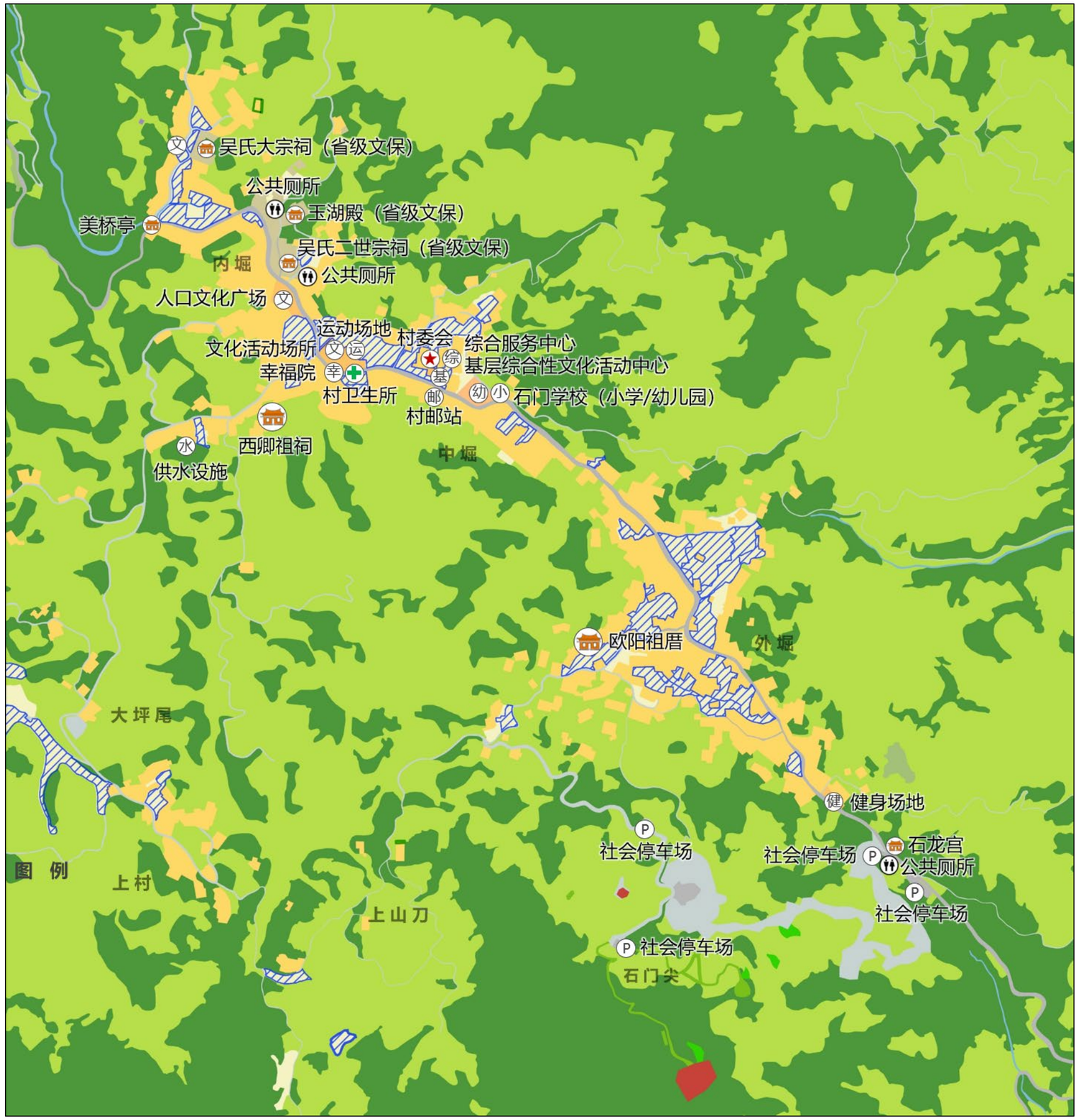
居民点风貌控制引导

（1）建筑风格以闽南传统大厝风格为主，屋顶形式采用坡屋面或平屋顶，建筑主体色彩应选用低纯度、中明度的颜色，局部可用深色予以点缀以丰富立面效果。同栋、相邻建筑之间应做到色彩协调，宜选用同色系进行过渡或局部装饰，防止整体色彩混乱。传统地方建筑周围的建筑应采用低纯度、中明度、偏中性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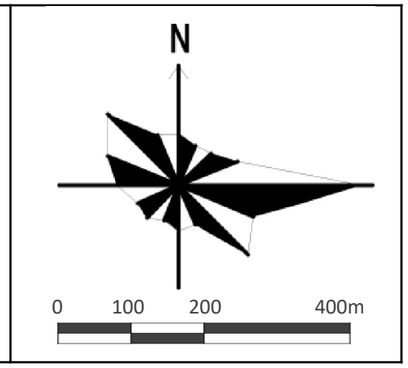
（2）对单体建筑进行修复和翻新时，应保持原有建筑的群体的天际线，统一采用具有地域特色的形式，选用当地材料，采用低造价的施工方法，丰富建筑细节，保证建筑群体轮廓的和谐统一。

（3）公共空间：打造以道路、宗教文化场所、传统古民居建筑等公共围合而成的传统乡村公共空间，营造自然原生态的活动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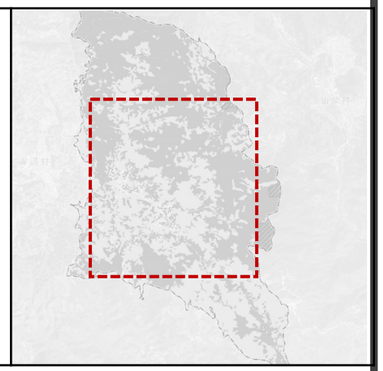
安溪县感德镇 石门村 村庄规划修编（2026-2035年）——农村居民点规划布局图



风玫瑰比例尺



区位图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	农村宅基地	通信用地
生态保护红线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耕地	机关团体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园地	文化用地	宗教用地
林地	中小学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草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村委会
陆地水域	工业用地	综合服务中心
村道用地	公路用地	基层综合性服务中心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村邮站
	排水用地	人口文化广场

健身场地	运动场地	石门学校
社会停车场	幸福院	公共厕所
村卫生所	宗祠、寺庙	村域范围

在遵守“一户一宅”原则的基础上，明确每户建筑面积，并结合村里实际需求和现状用地情况，规划原则以存量更新为主，新增为辅，重点结合内部空地进行建设。规划农村宅基地面积为30.48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汇总表

用地类型名称及编码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城镇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域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0703-0704）	27.40	1.55	31.13	1.76	3.73
		其中 农村宅基地（0703）	27.09	1.54	30.48	1.73	3.39
		其中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	0.31	0.02	0.65	0.04	0.3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08）	0.23	0.01	0.23	0.01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0.00	0.00	1.11	0.06	1.11
		工业用地（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11）	0.00	0.00	0.00	0.00	0.00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	0.08	0.00	0.08	0.00	0.00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00	0.00	0.38	0.02	0.38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1301-1310,1312）	0.04	0.00	0.04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00	0.00	0.73	0.04	0.73
		留白用地（16）	0.00	0.00	0.00	0.00	0.00
		空闲地（2301）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7.75**	**1.57**	**33.70**	**1.91**	**5.95**
	小计		27.75	1.57	33.70	1.91	5.95